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1及2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履行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以實施及施行框架協議，及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根據框架協議之變動完成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配額。該日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將不予以登記。為符合撤上述配額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史萬文、王康平、黃旭斌、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